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龙岩市永定区气象局

永交规〔2026〕1 号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永定区应
急管理局 龙岩市永定区气象局 关于印发
《永定区内河水域客渡运航线短临致灾天
气预警及叫应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永定龙湖航运有限公司：

为规范永定区内河水域客渡运航线短临致灾天气的叫应联动工作，建立"营运主体、主管部门、联动单位"分工负责的短临致灾天气防控责任体系，现将《永定区内河水域客渡运航线短临致灾天气预警及叫应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永定区内河水域客渡运航线短临致灾天气预警及叫
应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 龙岩市永定区气象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洪山镇、仙师镇、峰市镇人民政府，存档。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永定区内河水域客渡运航线短临致灾天气 预警及叫应机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永定区内河水域客渡运航线短临致灾天气的叫应联动工作，建立"营运主体、主管部门、联动单位"分工负责的短临致灾天气防控责任体系，促使营运主体认清安全与利益的界限，发挥主观能动性落实责任的停航举措，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气象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制作发布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机制。

1.2 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相关部门、营运主体，在应对内河水域客渡运航线受短临致灾天气时的预警及叫应（以下简称短临预警叫应）工作。除遵循本机制外，前述预警及叫应工作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指南要求。

1.3 定义

1. 本机制所称内河水域客渡运航线，包括龙湖库区枫树窠、大池、高山桃泉、俄生、茅坪头、鸭妈坑、背头坑全部7个渡口的所有客渡运航线，以及本机制实施后交通部门批复的在内河水域营运的新增客渡运航线。

2. 本机制所称短临致灾天气包括短临天气预警和短临高影响天气。其中短临天气预警是指气象部门发布的强对流气

象预警，包括雷电、雷雨大风、冰雹橙色及红色预警信号等。短临高影响天气是指航线上风力短时间达到上述客渡运航线船舶停航条件的强对流突发性天气，各航线停航条件依据船舶抗风等级及本机制明确的标准执行。

3. 本机制所称短临预警叫应，是指气象部门发布短临天气预警和监测到自动气象站出现阵风 ≥ 17.2 米/秒的大风时通过事先商定的渠道，叫应各航线主管部门，并由主管部门叫应各客渡运航线营运主体及船舶。

2 部门及单位职责

2.1 营运主体职责

2.1.1 客渡运航线营运主体职责

客渡运航线营运主体是短临致灾天气叫应机制的直接执行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1)建立本单位短临高级别预警叫应响应机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和预案体系，明确气象预警接收渠道，完善短临高影响叫应自主停航制度，落实预警措施和禁限航措施等；

(2)建立与主管部门、气象部门气象预警的信息直连通道，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递至所有船舶、渡口；

(3)在客渡码头安装应用《永定龙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拓展风力、强降雨等重点气象和水文信息获得渠道和技术手段，有条件的与气象部门定制特定水域、特定航线的短临预警叫应服务；

(4)当收到短临高级别预警叫应时，及时启动响应机制，安排岸基人员按预案要求采取措施指导和协助船舶，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本航线主管部门；

(5) 当收到短临高级别天气预警时,根据预警等级安排岸基人员和客渡船船员密切监测气象信息、研判天气情况,及时启动短临高级别预警叫应机制;当渡口前沿及航线的实测风力等接近停航条件时,加强研判,及时启动短临高级别预警叫应机制,按要求采取措施指导和协助船舶,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6)支持船长在船舶安全事务上的最高权威和独立决定权;

(7)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短临致灾天气应对培训和应急演练,覆盖所有从业人员。

2.1.2 客渡船船员职责

船长作为船舶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应对突发水上风险时拥有独立决策权,视情况可以对船舶实施停航,主要职责包括:

(1)加强日常气象趋势研判,密切关注水域气象、水位变化,严格执行开航前气象研判制度,记录风力等气象信息,确认安全条件达标后方可开航;

(2)充分利用船载设备加强瞭望和自主观测,密切注意气象水文变化;

(3)当收到天气预警时,应在开航前记录风力信息,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才能开航;当现场实测风力接近停航条时,加强研判,及时启动本船响应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船舶和乘客安全,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本航线主管部门和营运主体;

(4)收到短临致灾天气预警信息,或现场实测风力等气象条件接近停航标准时,立即启动本船响应,采取停航、就近

避风等安全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

(5)运用良好船艺操控船舶，组织其他船员按照预案分工，做好旅客应急避险、现场引导、情绪安抚等工作，全力保障船舶及乘客安全。

其他船员及在船人员按照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协助船长采取良好船艺操控船舶，妥善做好乘客应急避险、现场引导、情绪安抚等工作。

2.2 主管部门职责

2.2.1 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区内河水域客渡运航线的预警响应协调和客渡运秩序管理工作，监督营运主体落实应急保障方案，主要职责包括：

(1)收到短临致灾天气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转发至运营公司、各船舶、渡口，督促立即落实停航措施；

(2)当未收到任何短临高天气预警，但渡口前沿及航线的实测风力达到停航条件时，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会商研判，提醒客渡运航线营运主体配合客渡运航线做好停、复航应急保障工作；

(3)通过现场检查、电子巡查、船舶点验等方式开展抽查，核查管制措施执行情况，严防船舶冒险开航；

(4)严格实施禁限航管理，督促受影响水域做到"应关尽关、应停尽停、应撤尽撤"；

(5)预警解除后，核实通航安全条件，组织船舶有序复航；

2.2.2 永定区气象局

(1)负责短临致灾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预计出

现致灾天气时第一时间向航线主管部门、客渡运航线营运主体及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重点加强涉客内河水域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短临高级别预警、中短期预报全流程服务,形成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监测预警体系;

(3)发布短临天气预警和监测到自动气象站出现阵风 ≥ 17.2 米/秒的大风时,针对应急、交通等部门开展短临高级别预警叫应;

(4)实时更新气象动态数据,为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提供气象技术支撑;

(5)支持开展从业人员气象防范知识培训。

2.2.3 永定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应急救援力量,指导短临致灾天气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对接辖区应急救援资源,必要时协调增援力量;

(3)协调解决预警期间涉及跨区域、跨部门的问题。

2.3 社会救援力量职责

2.3.1 龙湖救援队

(1)纳入辖区应急救援联动体系,配备专业救援装备及人员,开展日常应急演练;

(2)接到应急指令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人员搜救、船舶应急处置等救援工作;

(3)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旅客安全转移等工作。

3 短临致灾天气预警叫应工作程序

3.1 落实短临高级别天气应急准备

各单位严格按照本机制要求，落实人员、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明确预警信息接收渠道和叫应流程，做到“应关尽关、应停尽停、应撤尽撤”确保接到预警后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3.2 短临致灾天气预警响应

(1)气象部门及时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短临高影响预警信息，对应急、交通等部门开展短临高级别预警叫应。应急、交通等部门收到短临高级别预警叫应后应迅速研判并多渠道开展短临高级别预警叫应；

(2)区交通运输局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多渠道发布预警提示，逐级叫应各相关单位；

(3)永定龙湖航运有限公司、各船舶、渡口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预警响应，落实停航、避风、旅客疏导等措施，并向区交通运输局反馈落实情况。

3.3 预警巡查与管控

(1)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现场检查、电子巡查、船舶点验等方式，全程督促运营公司、船舶、渡口落实预警响应措施；要加强船舶动态巡查，及时处置异常情况，为在航船舶提供岸基支持，逐一核查船舶管制措施落实情况；

(2)交通运输部门要实施禁限航管理，严格执行禁限航规定，对拒不执行停航指令、冒险开航的船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4 预警解除

(1)区气象局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后，区交通运输局、永定

龙湖航运有限公司及各渡口按照职责分工，对通航安全条件进行全面核实；

(2)确认安全后，由区交通运输局统一发布复航通知，组织船舶有序复航。

3.5 日常管控措施

未发布预警信息时，永定龙湖航运有限公司、各船舶、渡口持续做好开航前气象水文监测。当现场实测风力等气象条件接近停航标准时，立即启动短临致灾预警响应，船长、码头一线管理人员有权立即停止船舶开航，确保船舶和乘客安全，并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局报告。

3.6 应急处置

龙湖库区水域发生因短临致灾天气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时，机制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依托龙湖救助站及辖区应急搜救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船舶处置、旅客转移等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应急保障措施

(1)开展客渡运航线船舶营运点位，航行区域与应急力量分布情况比对验证，对应急力量无法覆盖或30分钟内应急力量无法抵达的点位，指定至少一艘相应等级船舶作为应急力量待命；

(2)加强与社会救援力量联动，指导营运主体及船舶完善短临高影响应急管理制度，开展应急处置演习演练；

(3)推动重点渡口、码头气象监测设备安装，实现水域气象信息实时监测传递；

- (4)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响应机制；
- (5)定期开展应急装备检查维护，督促营运主体配齐船舶应急设施设备。

5 督导与评估

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客渡运航线营运主体及船舶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应急预案建立情况、短临高级别预警叫应机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总结评估演练和实践效果，持续改进重点客渡运航线短临高级别预警叫应机制。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解释权归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所有。